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审议程序及签署情况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的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6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2019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1、乙方项目投资总额为 3 亿元（含固定资产和知识产权，不含流动资产），主要生产和经营范围为电子存包柜、智能快件箱等机电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配套产业建设等。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值 6 亿元，乙方的总年税收不低于 4000 万元。

2、项目在甲方给乙方下达《项目开工通知书》后首期 12 个月内建成投产。

3、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150 亩（以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红线图图示面积为准），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期限最高为五十年，按不动产权登记书记载的时间起算。

4、通过参加“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用地，具体价格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5、本合同订立后 10 日内，甲方协助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将项目用地红线图交付给乙方，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智莱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厂，本合同的正式签署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的后期发展提供了保障，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不可抗力 and 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工业项目招商引资合同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0 日